**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2017-08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案件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股东
* 涉案金额：人民币3.41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原材料供应不足，天浩化工已被迫停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对天浩化工计提了3.80亿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由于案件尚未最终裁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05 年 2 月，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山西能化”）和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金晖”）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山西金晖与山西能化控股子公司—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浩化工”）签订了《材料供应协议》，约定：如山西金晖不能保证天浩化工建设和生产所需的土地租用，煤气、中煤、水、电供应及铁路运输，将赔偿天浩化工实际损失；如因山西金晖违约导致天浩化工无法继续经营，由山西金晖按照高于项目全部投资总额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底价价格，购买山西能化持有的天浩化工全部股权，以补偿损失。

 因山西金晖未按上述协议约定履行“煤气供应、中煤供应、土地 租用等合同义务”，并擅自停供煤气，导致天浩化工无法继续经营。 2012 年 4 月，天浩化工被迫停产。

2013年9月山西能化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要求山西金晖按照协议规定赔偿相应损失。2015年8月为了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山西能化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请求，并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撤销仲裁的批准。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2015年的定期报告相关内容及日期为2015年8月24日披露的《[兖州煤业全资子公司仲裁案进展公告](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8-25/600188_20150825_1.pdf)》。

二、案件进展情况

经充分研究，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重启案件仲裁程序，2017年7月山西能化、天浩化工共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山西金晖向山西能化、天浩化工赔偿损失合计人民币 3.41亿元。2017年8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此仲裁案件。

三、诉讼判决情况

以上案件正在仲裁程序中，尚无判决结果。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最终裁定，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